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十二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3)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	(6)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各次会议建议 议题及配合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议题	(12)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 的专项报告	元旦才让(19)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恰卜恰城镇 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	李 子 龙(2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元旦才让(31)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城乡居民 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 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 况的报告	李 琳 琼(45)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中（藏） 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	

《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李林琼 (5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任免名单.....	(5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5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5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十二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5日至6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共和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书面）、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20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海永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3年4月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书面）；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人事事项；

九、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2023年4月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4月5日(星期三)

下午: 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4月6日(星期四)

上午: 8: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四、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书面);

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

八、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人事事项。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二、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

三、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

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人事事项。

分组审议之后

主任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内容: 听取各项报告和人事事项审议情况

地点: 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记录: 吕青春

下午: 14: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

四、通过人事事项。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3年4月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 年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现对 2023 年监督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二）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做好

相关工作。

(三) 关于《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专题询问会意见建议的整改方案》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四) 关于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人大常委会)

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五) 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六) 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工作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检察院)

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七) 关于全县安全生产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八)关于进一步推进速裁工作打造共和特色审判“快车道”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法院)

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九)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十)关于监督检查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监察委员会)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关于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

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一) 关于共和县 2022 年县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7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 关于共和县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三) 关于共和县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四)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五)关于2023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六)关于共和县2022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上述六项报告，由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执法检查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专题视察调研

(一)对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报告拟安排在4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县人民政府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进行视察。视察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五、述职评议

对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

承办单位：相关对口专工委负责

六、“一会一法”专题讲座

在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继续坚持“一会一法”专题法制讲座，讲座主题由主任会议确定，由相关专工委负责具体承办，常委会办公室协办。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 各次常委会会议建议议题

(各次常委会正式议题以主任会议决定为准)

二月份（第十一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和表决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表决前向常委会作任职报告的暂行办法（草案）；

七、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草案)；

八、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办法（草案）；

九、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

办办法（草案）；

十、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重点建议意见牵头领办督办制度（草案）；

十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信访接待日制度（草案）；

十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代表进“两室”工作制度（草案）；

十三、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守则（草案）；

十四、表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会议的有关事宜；

十五、其他。

四月份（第十二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五、其他。

五月份（第十三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人述

职、并进行评议；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县人民政府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专题询问会意见建议的整改方案》的专项报告；

七、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八、其他。

七月份（第十四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述职、并进行评议；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工作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情况的专项报

告；

六、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七、其他。

九月份（第十五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速裁工作打造共和特色审判“快车道”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书面）；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执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九、其他。

十一月份（第十六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监督检查减畜禁牧和草畜

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的 15 件重点民生实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九、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其他。

二〇二四年一月份（第十七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四、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五、其他。

配合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议题

- 一、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调研；
- 二、关于开展清洁能源产业促进立法调研；
- 三、关于《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 五、关于全州乡村建设及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
- 六、关于全州邮政快递业运行及管理情况的调研；
- 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 八、关于全州清洁供暖情况的视察；
- 九、关于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的调研。

关于恰卜恰镇城区供水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4月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汇报恰卜恰镇城区供水现状，请予审议。

一、城区供水水源和供水现状

（一）供水水源情况。恰卜恰镇城区供水水源主要有3处，一是2016年新建恰卜恰城区滨河东路2处地下深井用于城区备用水源，井深310米，井口35厘米，属大口井，设计日出水量为3000立方米。二是2008年新建恰让水库水源，库容311.64万立方米，主要用于甘地乡人畜饮水和3316亩耕地灌溉用水，并作为城区补充水源，在枯水季或用水紧张情况下启用。三是2018年新建切吉滩8眼深井，目前为恰卜恰城区主要供水水源，平均井深230米，设计日出水量为2万立方米。供水设施分别为：1993年建设的地下水源水厂1座、加压站1座、提升站3座，2011年建设的水库水源净水厂1座，2018年建设的切吉水源地1处。共有供水管网255km，其中：切吉水源输水管线96km，城区输配老旧管网76km，城区输配新建管网61.5km，恰让水源输水管线28km。

(二) 供水现状情况。供水水源通过机井抽水经输水管道输送至西台净化水厂，经混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处理后送入城区配水管网。城北新区作为独立供水片区，由净化水厂通过城北新区输水管线供给。老城区供水因管网设施老化陈旧，采用分片区域供水模式，包括黄河南北大街、青海湖北大街、青海湖中环路和环城东路、青海湖南大街四个片区。目前恰卜恰城区供水人口约 7 万人，日供水量 1.5-1.7 万立方米，受设施老化、不配套等因素影响，部分区域供水保障率较低，供水安全未能得到有效保障。

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恰卜恰城区供水基础设施自 2012 年以来共争取落实各类专项资金 10795 万元，实施了水源、输水管道、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等配套项目。2016 年投资 2.4 亿元，由州水利局实施切吉水源建设和输水管线及水厂建设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供水管网一期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沿工业园区工业一路至六路、建北路和创业路等主干道路铺设管网 37.17km，2017 年 4 月底完工。2018 年投资 2965 万元，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恰卜恰镇供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工程，新建市政给水管网 26.45km，配套建设消火栓及消火栓井、阀门及阀门井、排气阀、排泥阀、支墩等附属设施。改扩建后日用水量 16855 立方米。2022 年投资 2380 万元，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恰卜恰供水管网三期项目，对恰卜恰镇 14 条道路的供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改扩建供水管网 19.42 公里，配套建设井室 325 座，

预计今年9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县疾控中心在城区内设置11个市政供水监测点对水质进行常规指标监测并纳入监测网络。

三、管理运行情况

恰卜恰城区供水运行模式为企业化运作，由海南州正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供水任务，保证恰卜恰城区供水水质、水量和管网管护的任务。该公司于2005年8月在原州自来水公司基础上改制重组，2009年再次改制，将职工股份国有回购。2008年州政府召开第12次常务会议，明确正源供水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由州国资监管部门行使资产管理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海南州城镇供水管理办法》，由共和县政府行使行政管辖权，县建设部门行使对公司的管理权，县水务部门依法对公司供水、用水、节水情况进行监督。2010年州政府召开第27次常务会议，再次提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恰卜恰城镇供水管理权限等移交共和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管理”，移交后资产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州国资部门委托州海汇公司持有股权。2013年12月，县政府召开恰卜恰镇区供水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决定授权县城镇管理局为主管部门，对正源供水公司进行管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县住建部门与正源供水公司协调对接不畅，导致先后两期实施的管网建设项目未能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建设与供水质量脱节。供水管网二期在设计过程中供水公司未充分参与沟通，导致设计和施工出现漏洞，未能形成覆盖全城区的供水网格。原

有管网入户接头部分未全部施工，只有部分用户在施工过程中自行碰头、引水入户。新建主管网长期未运行，仍使用老管网供水，跑冒滴漏问题严重。**二是**供水管网老化、维修不到位。部分小区供水管道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未及时更换，且长期超负荷工作，未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保养，造成居民区供水管道破裂情况时有发生。**三是**权责划分不够具体。2008年至2020年期间，州、县各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就正源自来水公司资产管理权、行政管辖权、公司管理权、用水监督权进行了“职能分割”，但各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度不高，风险管控机制不健全，众多部门职能交叉、权责不清，各行业部门间难以协调的问题突出。**四是**正源自来水公司作为公共服务企业，主体职责发挥不明显，在设施、设备、管网管护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等、靠、要”思想，仅想依靠财政资金投入解决现有问题，近年来也未计划投入资金对城镇供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导致经常出现管网跑冒滴漏、阀门损坏、临时停水等问题。**五是**水价偏低。目前恰卜恰城镇执行的供水价格仍在用2003年海南州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定的水价标准，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1.95元/吨，行政事业用水价格为2.60元/吨，商业企业用水为2.80元/吨，建筑业用水为3.50元/吨和特种行业用水4.00元/吨。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理顺监管职责。积极建议和请示州政府研究相关事项，将正源供水公司的所有资产进行盘点，交由共和县政府进行监管，并移交人员编制和人事管理权限，之后由县政府组织召开专

题会议，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部门职能，由县发改部门负责自来水公司的企业管理权，县水利部门负责水质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县住建部门负责做好行业安全监管，正源供水公司负责供水管网的维修维护，确保恰卜恰城区供水保障和安全。**二是提升服务质量。**督促供正源供水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全面落实供水设备的运行管护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水源巡查、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设施维修养护，确保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建立完善供水安全应急方案和投诉、咨询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水户反映的供水问题。**三是强化监督监管。**合理收缴水费，按照城市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的原则，建立水价调价机制，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标准。根据设备运行维护、供水单位管理及用户水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核算工程运行成本，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合理确定供水价格，依法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四是创新运行模式。**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化运营管理模式，将全县供水设施整体打包，委托规模较大的管理运营单位代管，不断提升专业化维修养护保障水平。

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

—2023年4月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子龙

为全面了解恰卜恰城镇供水的相关情况，根据县委主要领导安排，3月24日至28日，由县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部分县级人大代表及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利局、卫健局、恰卜恰镇政府、甘地乡政府及海南州正源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围绕恰卜恰城镇供水水源、管网运行、饮水安全等内容，深入切吉水源地、切吉至恰卜恰供水管网情况、恰让水库、恰卜恰净化水厂、恰卜恰镇居民小区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征求意见，座谈交流，形成了调研报告。

一、城镇供水现状

（一）水源及管网状况。恰卜恰城镇供水水源共有3处，其中：切吉乡切吉滩地下水源（2018年建成机井8眼，设计日供水能力为2.09万立方米，为主水源），水源通过机井抽水后，经89公里输水管道输送至恰卜恰净化水厂，消毒处理后送入城区配备水管网；甘地乡恰让水库（2010年建成使用，设计日供水能力0.7万立方米，为备用水源），经28公里输水管道输送至恰卜恰净化水厂，消毒处理后送入城区供水管网；城区地下水水源（1992年建成深井4眼，日最大出水能力为0.9万立方米，

为应急水源)，为确保机井运转正常，每半个月抽水一次进行维护。目前，城区运行的 76 公里输配水管网主要为 1993 年之前建设的灰口铸铁管和 2001 年至 2006 年建设的 upvc 管道及 2010 年以后建设的 PE 管道。恰卜恰城区现有供水人口约 7 万余人，日供水量在 1.6 万立方米左右，由切吉水源地供给。

（二）资金投入情况。2012 年至今县发改局落实恰卜恰城镇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4 项，总投资达到 1.08 亿元。其中，2012 年投资 2450 万元，实施城北新区供水管网 16.8 公里；2015 投资 3000 万元，实施工业园区 DN150-500 供水管网 37.17 公里以及配套附属设施供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2018 年投资 2965 万元，实施老城区供水管网 25.19 公里改扩建二期工程；2022 年下达资金 2380 万元，实施供水管网 20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三期工程，重点对县城尚未覆盖供水管网地区敷设供水管网并对老旧管网进行更新，该工程目前已完成招投标工作，计划今年 10 月份完工。

（三）管理单位情况。海南州正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海南州自来水公司（成立于 1968 年），2005 年 8 月在原海南州自来水公司基础上经改制重组成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进行再次改制，对职工股份进行国有回购，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肩负着恰卜恰镇区居民生活用水和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基础建设的用水供给任务。公司现有员工 54 人，其中正式职工 42 人，8 名临时工，3 名返聘人员，1 人试用期，专业技术人员 9 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恰卜恰镇是海南州及共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镇区规模不断扩大，用水量急剧增长，供水矛盾日益突出，不仅严重影响了镇区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也制约了共和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用水荒已成为恰卜恰地区发展和影响居民生产生活最突出、最紧迫、最现实的问题。

（一）供水水源单一，居民饮水安全堪忧。目前，恰卜恰城镇供水虽有3处水源地，但取水量有限，水资源极度匮乏。切吉水源地距县城近百公里，只有1条输水管道，输水能力受限，若遇山洪灾害管道受损，又无备用输水管道及变配电影响，存在较大的供水安全隐患。恰让水库不仅承担廿地乡5个村社的人畜饮水和5000亩耕地灌溉，还承担着城镇备用供水功能，实际水源严重不足。城区4眼机井老化严重，水量逐年减少且水位不断下降。城镇现有水源满足不了城区正常供水，备用水源无水可备，资源型缺水和工程型缺水并存成为制约恰卜恰地区发展的关键因素，“守着黄河没水吃”是恰卜恰最真实的写照。同时，调研组发现，对居民生活安全用水的108项水质检测项目，只检测45项，其余检测项目均未进行。

（二）供水管网老化，水资源漏损现象严重。恰卜恰老城区运行的供水管网大部分建于上世纪90年代后，主干管大多采用了灰口铸铁管，造成易结瘤、易腐蚀，受压能力弱，影响居民供水水质和供水水压。由于历史原因，城区用户分支管道多为单位

和用户自建形成，建设标准低、材质良莠不均、管网混乱、漏损严重，造成管网水停留时间长、管网压力不均衡，管理和维修难度较大，近千户居民未安装智能水表，部分行政企事业单位未按水表计量收取水费，水资源浪费严重。加之在城镇小区开发建设过程中，部分开发商为减少建设成本，铺设小口径甚至材质低劣的供水管道，成为小区供水的瓶颈，水量、水压明显下降，造成部分小区无法正常供水，给居民用水带来诸多不便，城镇居民反映强烈。

（三）供需矛盾突出，地区不稳定因素徒增。近年来，由于气候干旱、降雨量少，导致恰让水库上游来水量锐减，出现无水可蓄和水库淤积严重的境地，致使甘地乡耕地无法正常灌溉。因城镇供水与甘地乡农田灌溉和群众人畜用水之争引起的水事纠纷持续不断，去年10月份以来，完全停止对城镇的供水。同时，正在实施的恰卜恰镇西山片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从恰让水库输水管网接入灌溉用水，为西山片区林地提供水源，计划供水规模达1.1万 m^3/d ，由于缺乏科学的供水规划，出现农牧区饮水、灌溉、城镇供水和绿化用水间的争水现象，加剧了恰让水库用水紧张局面，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和各类隐患，影响了地区民族团结。

（四）州县权责不明，体制机制亟待理顺。2010年12月，州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将正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移交共和县人民政府管理。2018年6月，州政府20次常务会议将共和县恰卜恰城镇供水（一期）工程所有资产划拨至州海汇投资公司，工程

运行维护及管理由州国资委、共和县政府负责移交给州正源自来水公司，2018年7月，州国资委将工程资产移交州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多年来，由于正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体制至今未理顺，导致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对供水企业进行有效监管，造成管理和运行两张皮，有关部门相互推诿扯皮，供水管理混乱，致使2018年实施的25.19公里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工程至今处于闲置状态，公共资源浪费。

（五）服务意识淡薄，“等、靠、要”思想严重。正源自来水公司作为海南州公共服务企业，在设施、设备、管网管护等方面存在“等、靠、要”思想，对群众诉求总以供水压力不足、水源有限、小区内部管网管径小为由，不予妥善解决，在主动服务群众上意识淡薄。企业对供水管网系统从未进行升级改造，造成管网经常发生跑冒滴漏、阀门损坏、短时间停供等问题，对需要维修的管网未及时处理，造成小毛病变成大隐患，使得用户在水的过程中没有体会到优质、便捷的服务，对供水企业服务不满意而产生的投诉日益增多。同时，城区大街小巷各施工单位与供水企业沟通不到位，粗暴施工导致供水管网经常性被挖断，间接性停水严重。

三、意见建议

供水事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与生活，关系到城镇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稳定，直接影响到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调研组认为，当前，业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正视恰卜恰城镇供水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充分认识到加快供水设施改造的重要性的和

紧迫性。要采取切实而有效的措施，理顺管理体制，认真制定供水规划，大力增强供水能力，切实提高供水质量，保障城区供水用水安全。

（一）科学谋划布局，积极寻找新的水源。恰卜恰作为三江源保护区重要的产业发展承接区域，已成为全州城镇化、工业化、生态畜牧业发展的中心，但由于水资源匮乏直接影响了泛共和盆地的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基于恰卜恰地区水资源的特殊性与居民饮水安全，建议将哇洪水库作为恰卜恰镇供水备用水源，建设哇洪水库至恰卜恰镇输水管网，并与切吉水源地管网联通，缓解当前用水紧张的形势。在切吉水源地附近建设小型光伏电厂，解决电源问题。加快三滩引水工程推进力度，改变恰卜恰地区用水紧张的局面。同时，县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居民生活饮用水检测工作，做到应检尽检。

（二）上下联动管理，理顺政企责权关系。针对州县政府与海南州正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责权不明的现状，建议县人民政府就供水企业权责问题积极向州人民政府请示汇报，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将海南州正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资产、人事管理交由县政府监管，由县政府明确各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能，理顺政企管理体制，做到权责分明，明确管理主体，对正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镇区供水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加强设施改造，解决供水保障问题。加强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是城区供水正常运行的重要保障，建议尽快启用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工程，加快恰卜恰城镇配套附属设施三期工程

建设进度，尽快连接二毛至环城西路供水管网，解决老城区管网运行超年限、严重老化、漏损的问题。更新环城西路沿线供水管网，并将沿线居民用水接入城镇管网。同时，科学划分城区供水区域，增设城区调节水池，提高配水压力，规范设计区域管网阀门，提高对主、支管网和区域供水的控调能力。对城区主要街道主次供水管网进行科学合理醒目标识，防止管网人为破损。定期对恰让水库进行清淤疏浚，改变泥沙淤堵现象。

(四) 强化服务理念，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百姓幸福指数息息相关。供水企业要始终树立和坚持为民服务的大局意识，从提升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举措等方面入手，着力强化供水服务水平，改进供水服务体系和流程，制定科学合理的供水规划方案，提高供水的管理效率，全面提质提速提服务，为城镇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用水保障。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精细化管理，让物业参与小区供水管理，确保用户供水及安全用水。强化城区各施工单位前期协调配合工作，在开挖路面等工程中，提前与供水企业沟通，避免人为破坏行为。

(五) 探索节水途径，打造节水型社会。积极推动节水型城镇创建，大力推进全域、全民、全行业深度节水，在居民和行政企事业单位全部按智能水表计量，做到按量收费，用水有度，构建覆盖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的节水体系。对城镇绿化、道路喷洒等用水严格采用“中水”，合理规划消防用水，统筹推进全域涉水治理模式创新和治理能力提升。进一步强化节水宣传，抓牢宣传节点、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平台，着力形成全社会节水、惜水、爱水的良好氛围。

共和县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共和县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环境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一是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标准，2022 年,共和县恰卜恰镇恰让水库水源地（备用）12 期监测结果显示达到饮用 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共和县切吉滩水源地 12 期监测结果显示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二是地表水水质状况。2022 年共和县国控断面共和县地表水黄河龙羊峡出水口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省控断面黄河流域龙羊峡湖心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青海湖流域黑马河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

（二）空气质量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和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2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 33 微

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1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 97.6%，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平均浓度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内。

（三）辐射环境状况。2022 年，共和县辖区内使用核技术单位纳入辐射安全管理企业共 6 家，辐射类型均为医用Ⅲ类射线装置，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全年未发生辐射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公众信访投诉案件，辐射环境安全。

（四）农村环境状况。2022 年，省定共和县农村环境监测点位分别为龙羊峡镇后菊花村、倒淌河镇黑科村、沙珠乡下卡力岗村 3 处，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各村空气质量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农村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和全县各族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县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以推进“四地”建设具体化、实践化为目标，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重大政治责任，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得以持续改善。

（一）坚持系统治理，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以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落实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一是**多措并举写好“水文章”**。深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州、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县域水环境特点，统筹推进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并以切实改善青海湖水环境质量为重点，投资 2000 万元，开工实施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促进青海湖南岸流域、草地、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持续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组织各级河长巡河 6000 余次，累计清理河道 200 公里，清理垃圾 2.2 万余立方米，清理水库漂浮物 40 次，完成县域内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界 3883 公里，重点河道河床疏浚、堤防加固、河道修整 15 公里，处理盗采砂石料行为 7 起，劝诫 37 人（次），罚款 0.7 万元。二是**综合施策擦亮“共和蓝”**。全面落实抑尘、控车、治企等整治措施，以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综合整治体系为重点，投资 541.57 万元，实施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完成 425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编码，安装颗粒物激光雷达 1 套、车载式移动空气质量走航设备 1 套，完成 1 套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2 套油气回收参数监测仪、1 套多用途空气质量监测仪及 1 套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设备购置，以科技助力精准识别各类大气污染源；年内拆除 8 家企事业单位 9 台锅炉，共计 10 蒸吨，拨付补助资金 70

万元。统筹做好了镇区降尘管控，投资 15 万元，重点对城区主街道进行每天洒水降尘作业，累计开展降尘作业 110 天，中水回用 2200 吨；全面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控尘措施，累计开展在建工程检查 73 次，下发扬尘治理通知单 22 份，合力推动县域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三是防治结合答好“生态卷”。狠抓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集中力量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共检查汽修行业 104 家、光伏企业 22 家，出动 400 余人（次），集中约谈 104 家汽修行业主要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96 份，现已全部整改完成；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投资 2624.7 万元，在江西沟镇、倒淌河镇、石乃亥镇等 10 个乡镇及青海省三江集团湖东种羊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面积 17.4 万亩，采购商品有机肥 23055.2941 吨，开展无人机绿色防控喷施有机叶面肥、生物农药 17.4 万亩。四是精准施策全力“解民忧”。以逐步完善农牧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为重点，投资 3000 万元，在甘地、沙珠玉及切吉 3 个乡镇新建了 3 座垃圾填埋场（续建项目），并结合各村实际垃圾产生量，投资 180 万元，合理配置了垃圾配套转运处置设施，不断提升垃圾收运效率。同时，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引进康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环湖南岸国道沿线进行卫生清扫服务，有效解决了环湖周边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垃圾、公共场所垃圾等问题。

（二）高位推动部署，全力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坚决将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突出位置，坚

持以“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的开展为抓手，全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一是找准整改工作“切入点”。始终将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紧盯突出问题、整改质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时间表”，细化“作战图”，严格对照整改目标，持续加大对相关整改责任单位的督办力度，累计下达督办通知58份，致电督促落实137次。截至目前，中央两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县整改的19项，已完成整改并销号18项，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的1项（整改时限为2023年底），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我县办理落实的67件已按时间节点完成销号公示。二是扎实做好整改“回头看”。严格落实《关于海南州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对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已完成整改并销号的18项问题及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已办结并公示的67件信访件开展“回头看”复核，进一步压紧压实了各相关乡镇、单位及企业整改工作责任，确保了各项问题整改不反弹、出实效；围绕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11个乡镇及4个相关部门，及时召开了举一反三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会，切实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的发生，确保全县生态环境稳定持续向好。

（三）坚持铁腕治污，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查各类环保违法行为，持续加大对各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

制，努力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合力。一是打好环境监管“组合拳”。采取以专项检查为主，全面排查为辅，“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为补充的监管方式，扎实开展了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共计检查全县各类涉污企业536家，双随机系统共抽查企业51家，出动执法人员1600余人（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80份，现已整改到位；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起，罚款15万元，并限期整改到位；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起，赔偿金额36278元，恢复草场9.69亩；受理12345电话投诉及转办群众举报21件，已办结21件，答复办结率达100%。二是重点区域环境监管“全覆盖”。持续加大对环湖地区、光伏园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监管力度，组织开展环湖地区旅游市场整治工作，累计整治牧道和经营通道305条、关闭经营通道55条、整治私设旅游设施59处、广告牌石碑115个、经幡37处、彩旗586面，清理垃圾49余吨，清除经营餐车货柜、彩钢房、铁杆木杆、网围栏等107处，设置警示牌433块，整合牧道封闭62处，拉设网围栏7000米，拆除“铁大门”16处、改造铁大门9处；检查新能源企业37家（其中光伏31家、风能6家），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同步开展了“法宣进企业”活动，共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80余份。三是按下噪声防治“静音键”。制定印发《共和县生态环境局2022年高（中）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高（中）考期间噪声管控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56人（次），重点采取日查与夜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学校周边涉噪企业、建筑

工地10家，张贴发放《关于高（中）考期间考点周边噪声污染控制的通告》31份，并在高（中）考期间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为考试创造了一个良好、安静的环境。

（四）锚定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一是迈好绿色发展“第一步”。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过程，体现到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民众生活和政府监管各方面，紧盯区域中心城市和推动“泛共和盆地”绿色崛起目标，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时机，高起点、高质量编制完成《共和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紧盯国家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扩充完善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库，共梳理入库7类420项，总投资812.32亿元。

二是唱响清洁能源“重头戏”。根据恰卜恰地热田资源禀赋及县城现有格局，科学有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利用，力争投入资金2亿元，实现“十四五”末县城地热供暖全覆盖，并利用已落实的上级6083万元资金，协调华能公司出资剩余40%资金，实施总投资10138万元黑马河清洁供暖项目，率先在全省实现清洁供暖，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同时，积极稳步推进党政机关、试点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完成68户龙羊新村农户的试点工作。

三是激活绿色交通“主引擎”。充分动员全县各级公路养护员、护路

员大力开展农牧区交通沿线进行环境整治，累计疏通涵洞665道，共清扫路面658公里，清理边沟、杂草共233公里，清除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6123吨。同时，深入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完成全县172辆出租汽车、48辆公交车CNG车辆及电动车更新，新投入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60辆，同步新建了汽车充电站和充电桩，并大力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营造了全民绿色环保、文明出行、环境保洁的良好氛围。**四是落实绿色建筑“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绿色建筑的发展要求，重点在土地出让、用地规划、建设条件、施工过程等环节联合把关，全力推进了我县绿色建筑发展，2022年我县开工建设的城镇新建项目工39个（其中住宅建筑7个，公共建筑32个），新建建筑面积45.2万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数量32个，绿色建筑面积36.5万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为80%。同时，引进保温建材加工、加气混凝土砌块加工、小型空心砌块加工等节能类建材加工企业3家，审批已开工新续建（房建）项目共50个，均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

（五）找准区位优势，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共和样板。聚焦“四地”建设战略部署以及“泛共和盆地建设”目标，全面落实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重大要求，不断推动“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下好规划编制“先手棋”。围绕“五区一极一中心”规划目标，组织开展《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目前规划文本、图纸、附表成果已完成公示稿，并于2023年3月31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3

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并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中“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以构建“一廊三山四区”的生态空间格局为重点，科学划定我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870.38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17.26%。二是**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入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全过程，严把环境准入关口，累计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32份，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21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2份。同时，持续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结合各乡镇实际、畜禽养殖规模数量以及所处地理位置等方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规范化选址175家，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泛共和盆地崛起提供保障。三是**找准旅游发展“着力点”**。以着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先行区重点，依附共和县全域旅游的发展契机、乡村旅游持续升温迅速发展带来的机遇，着力打造环湖南岸“万亩油菜花基地”、倒淌河“高原第一藏城”、黑马河“湖滨观日之城”，探索开辟龙羊峡旅游航道，推出具有“特色性、观赏性、便携性、实用性、宣传性”的地方旅游文化产品100余种，形成了以“日月山—倒淌河—青海湖—黑马河—恰卜恰—龙羊峡”为主的精品旅游环线，2022年，我县被评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龙羊峡旅游景区入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龙羊峡红柳庄园营地被评为“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青海湖景区继续入围“中国摄影创作基地”，共和县江西沟镇在畔海景客栈和阿克班玛环湖

度假山庄认定为省级自驾车营地，龙羊峡镇德胜村拟入选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三、存在的问题

过去一年，我县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我县地处高海拔地区，生态环境脆弱敏感，大气环境质量受自然条件变化影响较大，部分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严谨，极易造成环境污染问题，机动车、扬尘、冬季散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季节性、差异性管控需各乡镇、各部门协同配合。**二是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在全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域无垃圾、省级卫生城镇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的情况下，一些地区环境卫生仍存在“脏乱差”，一些地方存在重旅游轻保护现象，生态环境保护观念淡薄。**三是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乡镇、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高，对环保督察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深，压力传导不够，部分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严谨，扬尘污染易反复，极易造成环境污染。

四、工作建议

（一）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把思想统一到党的

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坚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方针、总依据、总要求，不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心、走深、走实，并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度重点学习内容，深刻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伟大创新、时代意义和精神实质，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等的重要内容，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重点在学习传达、深刻领会及深入落实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坚持以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以健全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协同管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聚焦“一河一湖一库”，一体推进青海湖流域、黄河流域及龙羊峡库区等重点区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确保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恰让水库、切吉滩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的比例100%；龙羊峡入口、湖心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力度，大力推动重点行业污染物减排，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持续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面源污染治理，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三）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察监管。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持续加大对环湖地区、黄河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光伏园区、恰卜恰镇区等区域的环境监管力度，并根据《共和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层级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明确与各部门职责分工，实现行业监管责任与综合执法责任依法区分、有效衔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环评监管、排污许可监管相结合，根据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实施分类处置，切实抓好全县各类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综合运用空气自动站、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手段，科学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四）认真谋划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坚持以推进“四地”建设具体化、实践化为目标，持续推进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建设；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积极争取中央资金3.16亿元，加快落实黄河流域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切实解决黄河流域上游共和境内汇水支流，以及恰卜恰河流域上、中、下河段主要汇水支流支沟的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与水资源突出问题；积极争取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400.6万元，加快落实共和县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及共和县餐饮油烟

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监测体系，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五）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实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力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着力推动“两个替代”“零碳能源”“低碳交通”，逐步调整经济结构及能源结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不断优化农业、畜牧业、工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推进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瘦身”工作，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充分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生活方式。

专业术语名词解释

GB3838-2002: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实施，共有 109 项标准，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24 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补充项目 5 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 80 项。

PM_{2.5}: 是指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被称作入肺颗粒物。

PM₁₀: 是指粒径在 10 微米以下可吸入的颗粒物。

《关于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2022年9月，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全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于同年12月印发了《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县政府收悉后，高度重视，针对调研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全力推进意见建议落地落实。

一、建议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提高重要性认识方面。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县政府高度重视调研报告建议办理工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启动仪式和推进会，印

发《共和县“两病”医疗保障及闭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两病）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深化对全民免费健康体检重要性认识，着力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县政府通过微信群、宣传标语、横幅、宣传册、电子屏等形式载体，大力宣传全民健康体检及“两病”闭环管理工作重大意义，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共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 1211 次，制作展板 21 块、横幅 63 条、开展健康教育专题讲座 10805 次，受益人数 6 万余人。

（二）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方面。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200 万元，购置移动 DR 机 2 台、NB 血压计 146 台、NB 多功能血糖仪 137 台、NB 血糖仪 600 台，血糖试条 1420 盒，为 1862 名患者免费发放价值 3.41 万元药品，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就医环境，提高基层防病和治病能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州县两级共投入体检费用 812 万元（州级 164 万元、县级 648 万元），目前已下达资金 500 万元，为体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卫健系统主要负责人赴贵德县观摩学习，在选派医共体总院中西医、放射科、B 超及检验科业务骨干分赴各分院进行现场指导的基础上，组织各分院专干在总院进行培训学习，做到“输血与造血”双管齐下。**三是健全完善信息化建设。**采取银医合作模式，通过制定统一标准、聚合共享的数据标准和接口服务，以建

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信息基础平台为切入点，将分散在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业务数据整合为一个逻辑完整的信息整体，初步建成并运行信息互通、共享、协同及便民的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四是提升医护服务建设。**加强对医护人员的服务意识教育，更新服务理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服务规范化培训，组建优质高效服务团队，做到服务热心、检查细心、解释耐心、结论放心，为受检者提供快捷、高效、舒适、满意、温馨的服务。

（三）进一步加快推进体检进度方面。一是**强化工作推进。**组织县乡各医疗单位，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摸底调查工作，深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体检流程、信息录入、资料归档、综合分析、健康指导、两病管理、信息反馈等内容进行全面指导，充分发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双重网底作用，切实提高体检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提高工作质量。**扎实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截止目前，已体检 76941 人，体检率 60%。其中 0-6 岁应体检 9941 人，已体检 9850 人，体检率 99.08%；7-17 岁应体检 25570 人，已体检 17273 人，体检率 67.55%；18-59 岁应体检 81071 人，已体检 39453 人，体检率 48.66%；60 岁以上应体检 11865 人，已体检 10365 人，体检率 87.35%。在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基础上，将符合“两病”标准的城乡居民纳入管理范围，并完成信息录入。截止目前，累计管理高血压患者 5749 人，通过体检新发现 403 人；糖尿病患者 1167 人，通过体检新发现 101 人。三是**扩大用药种类。**把“两病”闭环管理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起来，在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免费发放“两病”药品、NB

血压计、血糖仪，解决了病人用药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管理质量。**四是建立健全居民健康体检长效机制。**按照“体检一人、建档一份”的要求，制定了统一的健康体检表和中医体质辨识健康干预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居民及学生健康档案。

（四）进一步注重体检结果应用方面。一是**加强结果监测。**县医共体总院定期与各分院沟通，及时反映健康体检进展情况，掌握工作进度、成效和存在问题。各分院提前规划体检流程，邀请上级医院专家对体检工作及时进行指导，并邀请软件工程师对操作流程进行培训，使管理人员熟悉政策内容、知晓工作标准，使操作人员熟悉操作规程、业务流程，保障体检工作质量。二是**强化成果运用。**全面分析体检结果，形成了2022年慢性病、传染病、艾滋病、性病、60岁以上老年人、育龄妇女健康状况等10个专项分析报告，上报至州卫健委，为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落实落细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各项政策，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一是以创建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用足用活医保惠民政策。二是加大农牧区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孕期艾滋病、梅毒、乙肝、孕产妇产前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坚持做到“一人一档”、“一户一册”、“一村一簿”。三是持续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覆盖面，推进高血压、

糖尿病等慢病医防融合管理，大力宣传全民健康体检及“两病”闭环管理工作重大意义，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共和”建设的良好氛围。

《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2022年9月，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全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于同年12月印发了《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县政府收悉后，高度重视，针对调研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全力推进意见建议落地落实。

一、建议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方面。一是建立完善中藏医药发展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领导机制，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为契机，全面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分管领导结合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工作内容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督导检查，指

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组建由县中医院为牵头医院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完善中藏医药服务阵地建设，积极开展专业人员下沉，指导开展中藏医药适宜技术，年内共下沉 10 余人次，极大程度上提高了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县妇计中心、各分院均设立中藏医馆，配备专业中藏医医师开展艾灸、按摩、针灸等 6 项以上诊疗服务，配有中藏医药约 100 余种，为群众提供了“简、便、验、廉”及安全有效的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满足群众日常就诊需求。三是赴兴海县、贵德县、果洛州、甘孜州、阿坝州藏医院进行观摩，对比学习交流，借鉴兄弟地区中藏医药适宜技术，积极开展新业务新方法，不断提高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四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横幅、图片、宣传手册、制作中藏医药文化墙、中藏医药文化进校园等宣传形式，广泛开展中藏医药法知识宣传普及，在医疗机构过道、诊室、病房等处悬挂古代中藏医名家、中医药、“治未病”等宣传图画，大力倡导“看中医、吃中药”、“治未病”理念。

（二）进一步提升中藏医药信息化建设方面。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采取“银医合作”模式，投入资金共计 1800 余万元，目前信息化建设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全县各医疗机构远程会诊、远程教育等系统实现全覆盖。

（三）进一步强化中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始终坚持“中藏西医并重”的方针，重视中藏医药人才的培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先后选派县中医院 14 名医护人员赴辽宁省中医院学习，分院医生及乡村医生先后参加省州级中藏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班 4 期约 70 余人次，参加省级全科医师培训 4 人。二是注重中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每年派出 1-2 名骨干医师参加全省中藏医全科医师培训班和规培医学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22 年 2 名骨干医师脱产攻读青海大学藏医学院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三是总院下沉优质资源以“传帮带”形式大力开展培训，在切吉卫生院和倒淌河卫生院分别开展业务帮扶，为 13 名基层医务人员教授适宜技术，黑马河卫生院聘请藏医专家，有效带动了基层卫生院藏医药传承和发展工作，群众反映较好。2022 年藏医馆收入达到 75.9 万元，其中医疗收入服务性收入 53 万元，医疗收入占比为 69.58%。

（四）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方面。一是优化资源布局。加快推进中医院康复科和基层医疗机构中藏医馆建设，县中医院康复科占地面积 2100 多平方米，为占地面积最大的科室，分为治疗区和住院区两个楼层，其中病区设有床位 40 张。14 所乡镇卫生院全部建成中藏医馆，3 所民营藏医院、39 所个体藏医诊所均能开展常规的中藏医诊疗服务，100 所村卫生室中提供中藏医服务占比达 75% 以上。二是完善财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2022 年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123.52 万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县医共体总院设立专项资金账户，专人管理，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做到经费使用合理。2023 年县政府投入 983.25 万元，用于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建设恰卜恰镇西香卡村、倒淌河镇甲乙村村卫生室，采购乡镇卫生院及妇计中心急需医疗设备和设施，基层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能力和

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三是加大藏医药品纳入医保申报力度。积极与省州医保沟通协调，逐步加大中藏医药院内制剂及适宜技术的报销比例和种类。目前，85%卫生室开通医保双开业务，所有卫生院实现医保刷卡全覆盖。切实为患者减轻就医负担。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县政府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扎实推进全国基层中藏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通过优化整合县域资源，不断提升中藏医药服务能力、重大疫情发现和救治能力、重大慢性病防控和管理能力、重点临床专科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大力推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中藏医名医工作室，加大藏医人才培养，积极争取中藏医特色重点专科建设，收集整理中藏医名方，率先打造切吉和黑马河分院藏医科。**三是**按照《海南州全州区域医疗卫生信息集成规划与设计方案》，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医疗协同体系的同时，实现信息化分析和收集医疗相关数据，为综合监管等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确保信息数据上下贯通，各项数据互通共享。**四是**聚焦“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工作目标，持续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防”融合管理，合理设置预检分诊，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标准化、诊疗服务规范化、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3年4月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阿鸿翔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陈军同志为共和县水利局局长；

蔡小娟同志为共和县审计局局长；

青措同志为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汪一江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援青）、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免去：

晋生德同志的共和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史生清同志的共和县审计局局长职务；

项秀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 列席 9 名)

召集人: 张海燕

常委会组成人员: 华旦扎西 赵 梅 王文成 张海燕
强智加 李子龙 宋宝成 胡炳瑞
周太才让 翟增荣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彦宝梅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列席: 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杜苏海 才 项
王敏明 才玛措 才拉太 力加太
索南项欠

讨论地点: 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 王桂芳 苏 静

服务人员: 沈先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 列席 9 名)

召集人: 索南才让

常委会组成人员: 久 买 祁海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振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家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尕桑本 吉先加 马明煜
才项多杰 华旦卓玛 关 却 黑热尖措
李 征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青春

服务人员：万玛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3年4月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席：（21名）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张海燕	王文成	索南才让
	宋宝成	周太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杨英柱	李子龙
	华青多杰	拉毛才让	华旦才让
	翟增荣	马卫东	王 燕
	豆 拉	旦正多杰	才周加

缺席：（12名）

委员	华旦扎西（病假）	强智加（病假）	王振廷（事假）
	胡炳瑞（事假）	南 杰（事假）	拉毛央增（事假）
	彦宝梅（产假）	刘增敏（事假）	马家芬（事假）
	滕晓炜（事假）	多杰扎西（事假）	冯庭忠（事假）